#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

107年1月1日生效

| 職稱 | 業務佐理員 | 業務促進員 | 業務輔導員 | 業務督導員 |
|---|---|---|---|---|
| 基本資格條件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br>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br>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br>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br>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br>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br>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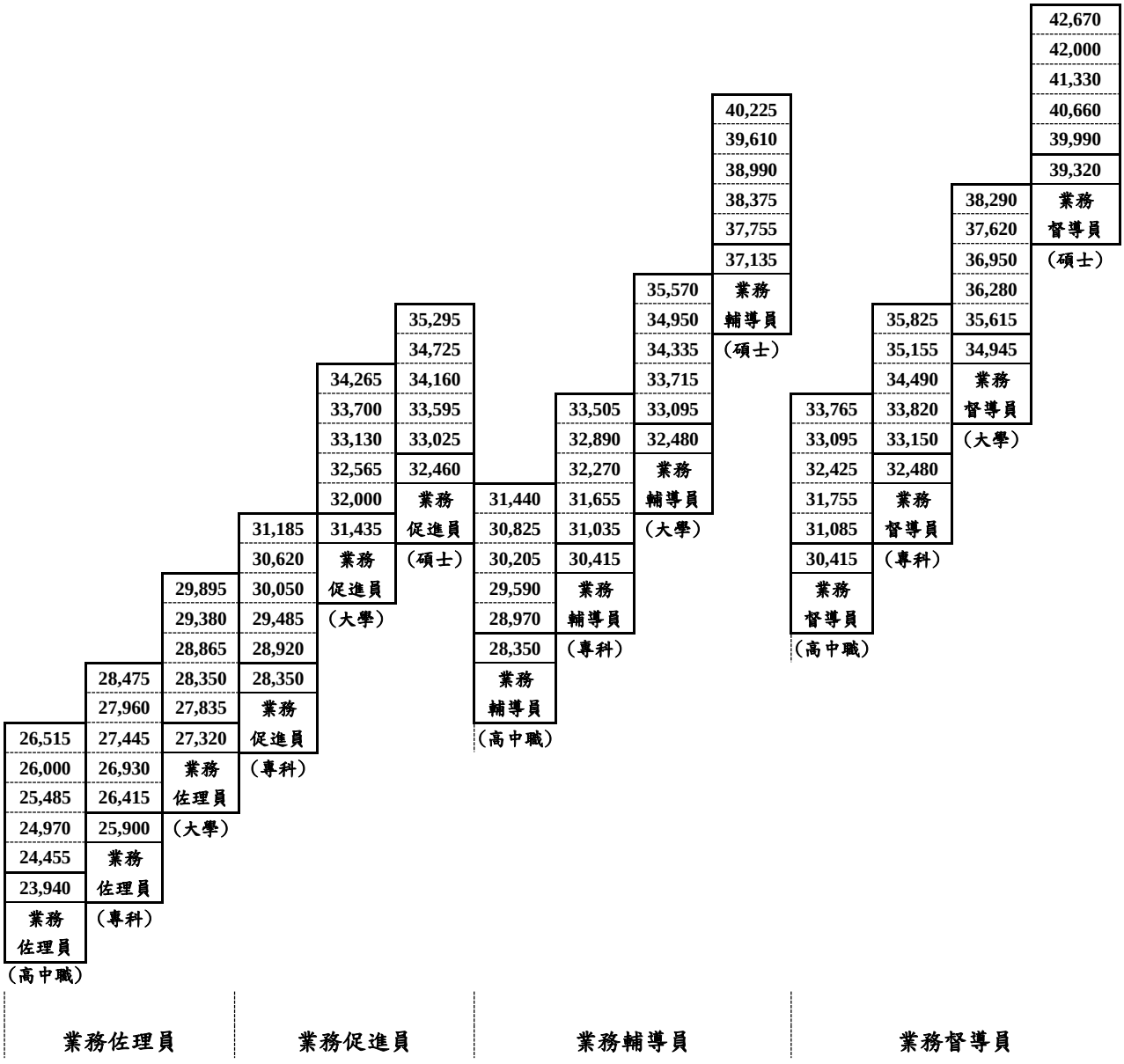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次調薪基準係依各職級階層之薪資全額調薪3%，並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2. 各職級新進人員均係依學歷起支薪資，任職滿1年且考核列B等以上者，予以進階，且最高以五次為限。
3. 業務佐理員(高中職)係指94年1月25日前，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修正前已進用之高中職畢業者，方得適用。
4. 業務輔導員(高中職)及業務督導員(高中職)之薪資進階表，僅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